## 2021年9月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公示

决定书文号	苏盐知法裁字〔2021〕19号
案件名称	专利侵权纠纷案
涉案专利	专利号:ZL201730022291.9
	专利名称:饮料瓶(白瓶)
请求人	江苏苏萨食品有限公司
被请求人	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悠嘉乐超市
案件事实	请求人江苏苏萨食品有限公司拥有的 ZL201730022291.9号专利权真实有效,其合法权益 依法受到保护。被请求人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悠嘉乐 超市未经专利权人许可,以生产经营为目的,销售 产品的包装瓶与涉案专利近似,其行为构成了对 ZL201730022291.9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,应当依 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处理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六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五条;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。
处理决定	责令被请求人停止侵权行为
决定机关	盐城市知识产权局
决定日期	2021年9月3日